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天)环管影〔2020〕33号

关于220kV奥林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220kV 奥林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220kV 奥林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珠黄村 220kV 奥林变电站内，220kV 奥林变电站为半户内变电站，占地面积 7292.5m²，现有工程已取得环评审批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拟在 220kV 奥林变电站内扩建第三台主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1 主变，容量

1×240MVA；新增 4×8016k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组、2×8000kvar 低压并联电抗器组；拆除原有事故油池，新建 1 座有效容积 75m³ 的事故油池；扩建 4 个 220kV 电缆出线间隔。项目不增设员工。项目总投资 292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公司（穗环投咨字〔2020〕469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确保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

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变压器油及油泥等作为危险废物交有回收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50Hz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变压器油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类危险废物,应交回原厂回收利用或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

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日印发
